

第五章 民法



◇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学习，了解我国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掌握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责任的有关规定。

◇ 教学重点：1、民法基本原则；
2、民事法律关系；
3、民事主体；
4.民事法律行为；
5、物权；
6、债权；
7、人身权；
8、民事责任。

◇ 教学难点：1、民事权利；
2、民事责任。

◇ 教学课时：20学时

◇ 教学内容：

第一节 概述

- ◆ 民法的概念：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 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居于基本法的地位。
- ◆ 广义的民法是指调整民事活动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形式上的民法或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规和其他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
- ◆ 狭义的民法，是指形式上的民法。我国目前尚未颁布民法典，通常所称的民法系指广义的民法。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 ◆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与性质。
- ◆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 ◆ 1.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利益内容的社会关系。
- ◆ 2. 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 ◆ 特点：
 - ◆ ①它在法律上表现为静态的财产所有关系和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
 - ◆ ②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 ◆ ③当事人在经济利益上以平等交换、等价有偿为原则。



(二)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 ◆ 1.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联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
- ◆ 2.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并且能够用民事方法加以保护的那部分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 ◆ 前者指与公民、法人作为民事主体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如生命、健康、姓名、名誉等社会关系
 - ◆ 后者指因血缘、婚姻等身份关系而发生的家庭、收养、抚养、赡养、监护等社会关系。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司法以及民事活动所应遵循的准则。我国民法有如下四项基本原则：
 - ◇ 1. 平等原则。
 - ◇ 当事人的民事地位平等是民法的首要原则。
 - ◇ ①任何民事主体在民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 ◇ ②民事主体民事活动中平等地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 ◇ ③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 2. 诚实信用原则。

- ◇ 诚实信用主要是指在经济交往中要诚实待人，谨慎从事，信守诺言，恪守约定，不能出尔反尔，轻诺寡信，尔虞我诈。
- ◇ 诚实信用还运用到非交换领域，成为民事主体进行任何民事活动都应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
- ◇ “帝王条款”



◆ 3. 权利神圣原则。

◆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 4. 公共利益原则。

◆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国家法律与政策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公共利益，破坏社会主义公德。



三、民法的主要内容

- ◆ 1. 民事主体制度。
- ◆ 2. 物权制度。
- ◆ 3. 债与合同制度。
- ◆ 4. 知识产权制度。
- ◆ 5. 继承制度。
- ◆ 6. 人身权制度。
- ◆ 7.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
- ◆ 8. 民事责任制度。

四、我国的民事立法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 ◇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 ◆ 1.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的社会关系。
- ◆ 2.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
- ◆ 3.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的社会关系。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者是缺一不可的，故称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 ◆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成为特殊的民事主体。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 ◆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
- ◆ 例如，甲与乙订立一房屋买卖合同，甲向乙交付房屋价款，取得房屋所有权，乙取得房屋价款，同时交付房屋，甲乙之间的权利、义务便成为这一买卖法律关系的内容。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 ◆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 ◆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有：物、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权利等。

四、民事权利的分类

- ◇ 民事权利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民法理论将民事权利分为如下若干类型：
 - ◇ (一) 财产权与人身权
 - ◇ (二) 绝对权与相对权
 - ◇ (三) 支配权、请求权与形成权
 - ◇ (四) 主权利与从权利
 - ◇ (五) 既得权与期待权



第三节 自然人



一、自然人的概念

- ◆ 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获得生命、具有生理属性的人类个体。
- ◆ 自然人是最重要的民事主体。
- ◆ 公民。



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一)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自然人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二)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 《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三)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与分类

- ◆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亲自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 依自然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可将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 1. 完全行为能力人。

◆ 年满18周岁的人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即成年人，能够从事任何合法的民事行为。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

◆ 2. 限制行为能力人。

◆ 已满8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 3. 无行为能力人。

◆ 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行为能力人。

三、监护

- ◆ 监护是为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由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制度。
- ◆ 监护人是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



(一) 监护人的职责

◇ 监护人的职责包括：

◇ ① 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益。

◇ ② 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 ③ 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

◇ ④ 对被监护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二) 监护人的设立

- ◇ 1.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他们的当然监护人
 - ◇ 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时，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
 - ◇ ②兄、姐。
 - ◇ ③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 2.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 ① 配偶。

◇ ② 父母。

◇ ③ 成年子女。

◇ ④ 其他近亲属（包括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 ⑤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一) 宣告失踪

- ◆ 失踪是指自然人离开其住所地而下落不明，杳无音讯。宣告失踪A一通过一定的法律要件和程序，人民法院对自然人失踪的事实加以确认宣告的制度。
- ◆ 1. 宣告失踪的条件：
 - ◆ ①自然人下落不明满2年；
 - ◆ ②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 ◆ ③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 ◆ 2.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二) 宣告死亡

- ◆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没有任何消息达到一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失踪人死亡的一种法律制度。
- ◆ 宣告死亡的条件：
 - ◆ 自然人生死不明满4年，因意外事故生死不明的，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自战争结束之日起满4年。
 - ◆ 利害关系人申请。



- ◇ 宣告死亡的后果：
 - ◇ ①继承开始。
 - ◇ ②婚关系消灭。
 - ◇ ③债权债务关系清算了结。
 - ◇ ④身份关系消灭。
 - ◇ ⑤人身保险的保险金或保险赔款开始支付等。

- ◇ 死亡宣告的被撤销。

五、个人合伙

(一) 合伙的概念与特征

- ◇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 特征：

1. 合伙须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联合经营。
2. 合伙是按照合同即合伙协议联合起来的经济组织。
3. 合伙人须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同劳动。
4. 合伙财产归全体合伙人共有，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合伙不具有法人资格。



(二) 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 ◆ 1. 合伙人的权利：
 - ◆ ①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监督权；
 - ◆ ② 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 ③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但合伙人退伙时须按协议的约定办理。

- ◆ 2. 合伙人的义务：
 - ◆ ① 按照约定出资并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 ②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和清偿合伙的债务。



(三) 合伙的财产关系

- ◆ 合伙的财产关系，包括合伙人之间内部的财产关系与合伙人对外承担的财产责任关系。
 - ◆ 1、合伙人共同出资的财产归合伙所有。
 - ◆ 2、合伙经营所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按份所有。
 - ◆ 3、合伙盈余分配和债务清偿。
 - ◆ 4、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 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节 法人



一、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一) 法人的概念

- ◆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二) 法人的特征

- ◇ 1. 依法设立。
- ◇ 2.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 4.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一)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作为民事权利主体，参与民事活动，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

(二)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 ◆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区别。

三、法人的分类

- ◇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对法人作如下分类：
 - ◇ (一) 企业法人与非企业法人
 - ◇ (二) 公司法人与非公司法人
 - ◇ (三)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 ◇ (四) 公益法人与私益法人



四、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 法人的变更

- ◆ 法人的变更是指法人在性质、组织机构、经营范围、财产状况以及名称、住所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 ◆ 1. 法人性质和组织机构的变更。
 - ◆ 2. 法人的经营范围和财产状况的变更。
 - ◆ 3. 法人名称、住所的变更。



(二) 法人的终止

- ◇ 法人的终止是指法人法律人格的丧失。引起法人终止的原因有：
 - ◇ 1. 依法被撤销。
 - ◇ 2. 解散。
 - ◇ 3. 依法宣告破产。



(三) 法人的清算

- ◇ 法人终止时应依法进行清算，由清算组织负责清算工作。
- ◇ 清算工作包括：
 - ◇ 1. 业务了结。
 - ◇ 2. 财产清理。
 - ◇ 3. 注销登记和公告。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 ◇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一种法律事实。

- ◇ 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 ◇ 1. 民事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必备要素。
 - ◇ 2. 民事法律行为以发生一定法律后果为目的。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 ◇ 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备下列要件方为有效：
 -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 2. 意思表示真实。
 - ◇ 意思表示真实是指行为人的外部意思与其真实意思相一致。
 - ◇ 3. 内容合法。
 - ◇ 4. 形式合法。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将民事法律行为分为下列几类：

- ◇ (一) 诺成性法律行为与实践性法律行为
- ◇ (二) 有偿法律行为与无偿法律行为
- ◇ (三) 双方法律行为与单方法律行为
- ◇ (四) 双务法律行为与单务法律行为
- ◇ (五) 要式法律行为与不要式法律行为

四、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一) 无效民事行为

- ◇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不具备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从而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的民事行为。
- ◇ 无效民事行为包括下列各类：
 - ◇ 1. 行为人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 2. 意思表示不真实。
 - ◇ 3. 行为内容违法。



(二)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有要求变更或撤销的权利的民事行为。



◇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包括两种：

◇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对其所进行的民事行为的内容在理解上有重大错误。

◇ 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是指在双方、有偿的民事行为中，一方利用他方急需或无经验而商定的，显然对他方有重大不利的民事行为。。

（三）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后，处理方法有以下几种：
 - ◇ 1. 返还财产。
 - ◇ 2. 赔偿损失。
 - ◇ 3. 追缴财产。

◆ 甲系乙水果公司长期客户，于农历春节前，收到乙公司所寄6箱进口樱桃礼盒（一箱价值800元人民币）。甲以为是春节馈赠，取出其中2箱分与亲友，后来受到乙来函，称该礼盒为丙的订货，误送甲处，要求甲付款或者退货。甲拒绝退货或者付款，并续开1箱，剩下三箱被小偷偷走。试问当事人间法律关系如何？

- ◆ A. 甲应返还6箱樱桃的价款及利息
- ◆ B. 甲应返还4箱樱桃的价款及利息
- ◆ C. 甲应返还1箱樱桃的价款及利息
- ◆ D. 甲不须返还

第六节 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 ◇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 ◇ 其特征是：
 - ◇ 1. 代理活动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活动。
 - ◇ 2. 代理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民事行为。
 - ◇ 3. 代理人是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为意思表示。
 - ◇ 4. 代理活动直接对被代理人产生权利和义务。

二、代理的种类

- ◆ (一)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与指定代理
 - ◆ 1, 委托代理, 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发生的代理。
 - ◆ 委托代理一般产生于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的基础法律关系之上。
 - ◆ 2. 法定代理, 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代理关系。
 - ◆ 3. 指定代理, 是根据人民法院和有关单位依法指定而发生的代理关系。
- ◆ (二) 一般代理和特别代理
- ◆ (三) 单独代理与共同代理
- ◆ (四) 本代理与再代理
 - ◆ 再代理是指基于代理人为本人(被代理人)选用代理人而发生的代理关系, 即代理人为行使代理权, 以自己的名义为本人选任代理人而发生的代理关系。

三、代理人、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代理人的权利。

◆ (1) 获取佣金或报酬。

◆ (2) 获取有关代理业务的资料与信息。

◆ (3) 查阅账目。



◆ 2. 代理人的义务。

- ◆ (1) 代理人应勤勉地履行代理职责。
- ◆ (2) 代理人对被代理人应诚信、忠实，不得滥用代理权。
- ◆ (3) 代理人不得受贿或密谋私利，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 ◆ (4) 代理人不得泄露他在代理业务中所获得的保密情报和资料。
- ◆ (5) 代理人应保持正确的账目。
- ◆ (6) 代理人不得擅自无故把代理权转托给他人。

(二)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 1. 委托人的权利。
- ◆ 2. 委托人的义务主要有：
 - ◆ (1) 向代理人提供有关业务资料和信息，以便代理人尽快有效地开展代理业务。
 - ◆ (2) 支付佣金或报酬。
 - ◆ (3) 偿还代理人因履行代理义务而特别支出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
- ◆ 上述义务只存在于委托代理中，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中的被代理人不承担这些义务。

四、无权代理及其后果

- ◆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的名义进行代理活动的民事行为。它包括：
 - ◆ 1. 没有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
 - ◆ 2. 超越代理权限而为代理行为。
 - ◆ 3. 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代理行为。

- ◆ 《民法通则》第66条规定，无权代理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无权代理人自己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本人知道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五、代理关系的终止

(一) 委托代理的终止原因

- ◇ 1. 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 3. 代理人死亡和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 4.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二）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原因

- ◆ 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 2.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 3.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撤销指定。
- ◆ 4. 监护关系的消灭。

第七节 物权



一、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 ◇ 物权是指权利人直接支配其标的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

- ◇ 物权具有以下特征：
 - ◇ 1. 物权是权利人对于物的权利。
 - ◇ 2. 物权是由权利人直接行使的。
 - ◇ 3. 物权是以权利人直接支配标的物并享受其利益为内容。
 - ◇ 4. 物权是排他性的权利。

二、物权的种类

(一) 物权法定主义

- ◆ 法定主义，即法律规定物权的种类及内容，不允许当事人依其意思设定与法律规定不同的物权。
- ◆ 按照物权法定主义原则的要求：①物权的种类不得创设，即不得创设法律未规定的新种类的物权；②物权的内容不得创设。



(二) 物权的种类

- ◇ 1. 自物权和他物权。
- ◇ 2.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 ◇ 3. 主物权和从物权。
- ◇ 4. 所有权与限制物权。
- ◇ 5. 民法上物权与特别法上物权。
- ◇ 6.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物权法上的物权种类



- ◇ 财产所有权
- ◇ 用益物权
 -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 宅基地使用权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地役权
- ◇ 担保物权
 - ◇ 抵押权
 - ◇ 质权
 - ◇ 留置权

三、物权的效力

(一) 物权的优先效力

- ◆ 物权的优先效力，是指权利效力的强弱，即同一标的物上有数个利益相互矛盾、冲突的权利并存的，具有较强效力的权利排斥或先于具有较弱效力的权利的实现。
- ◆ 体现在两个方面：
 - ◆ 1. 物权对于债权的优先效力。在同一标的物上物权与债权并存时，物权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
 - ◆ 2. 物权相互间的优先效力。这种优先效力，是以物权成立时间的先后，确定物权效力的差异。



(二) 物权请求权

- ◆ 物权的权利人在其权利的实现上遇有某种妨害时，有权对造成妨害其权利事由发生的人请求除去其妨害，称为物权请求权。
- ◆ 包括返还请求权、妨害排除请求权和妨害预防请求权三类。



四、所有权概论

(一) 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 ◇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 它具有下列特征：
 - ◇ 1. 所有权是民事主体最重要的权利之一。
 - ◇ 2. 所有权是完全的物权。
 - ◇ 3. 所有权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



(二) 所有权的内容

- ◆ 所有权的内容是指其具体权能，包括：
 - ◆ 1、占有权。即对财产的实际控制的权利。
 - ◆ 2、使用权。它是指为了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按照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对财产进行利用的权利。
 - ◆ 3、收益权。这是指在财产上取得某种经济利益的权利。
 - ◆ 4、处分权。即指对财产进行处置、决定财产命运的权利。处分权是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



(三) 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 ◇ 所有权的取得方法分为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两种。
- ◇ 1. **原始取得**，即最初取得的意思。指所有权的取得不是以原所有人转让其所有权为基础，而是由于某种事实的发生，依法独立取得财产所有权。
- ◇ 2. **继受取得**，是指所有权的取得，以他人既有的财产所有权为依据，通过民事法律行为实现。

无主财产

- ◆ 遗失物、漂流物或失散的饲养动物，拾得人不能取得所有权，应当归还原主。失主不明的，应交给国家有关机关招领。在规定的招领期限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拾得人为此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或由接收单位给予补偿。
- ◆ 无主财产包括：所有人不明的遗失物、埋藏物、隐藏物、漂流物，无人继承的遗产等。
- ◆ 无主财产归国家所有

与所有权相关的制度

- ◆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 相邻关系
- ◆ 共有



所有权消灭



- ◇ 所有权消灭，是指因某种法律事实致使财产所有人丧失其所有权。
- ◇ 实践中所有权消灭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 ◇ 1. 所有权的转让。
 - ◇ 2. 所有权客体的灭失。
 - ◇ 3. 所有权主体的消灭。
 - ◇ 4. 所有权的抛弃。



(四) 所有权的民法保护方式

- ◇ 民法保护财产所有权的方式有：
 - ◇ 1. 请求确认所有权。
 - ◇ 2. 请求返还原物。
 - ◇ 3. 请求恢复原状。
 - ◇ 4. 请求停止侵害。
 - ◇ 5. 请求排除妨害。
 - ◇ 6. 请求赔偿损失。

五、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一) 用益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 ◇ 用益物权是从所有权分离出来的他物权，是指对他人财产进行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 ◇ 用益物权的法律特征是：
 - ◇ 1. 用益物权是以所有权的权能为内容的，而对所有权的行使有所限制的权利。
 - ◇ 2. 用益物权是非所有人基于法律、合同或其他合法途径而取得的权利，是对他人的财物享有的直接支配权。
 - ◇ 3. 用益物权是从所有权分离出来的相对独立的他物权，是可以对抗所有权的对世权。



(二) 用益物权的种类

- ◆ 1. 地上权。
 - ◆ 地上权，是指在他人的土地上建筑、植树的权利。
- ◆ 2. 地役权。
 - ◆ 地役权，是指为了自己使用、经营土地的方便而使用他人土地的权利。
- ◆ 3. 典权。
 - ◆ 典权，是指典权人支付典价、占有出典人的不动产，而取得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 ◆ 4. 承包经营权。
 - ◆ 承包经营权，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由财产所有人授予承包经营人对承包客体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三) 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 ◇ 担保物权是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物或权利上所设定的物权。
- ◇ 担保物权的法律特征是：
 - ◇ 1. 担保物权是一种从物权。
 - ◇ 2. 担保物权必须以特定物或权利为标的。
 - ◇ 3. 担保物权人有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和追及权。



(四) 担保物权的种类

- ◆ 1. 抵押权。
- ◆ 抵押权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用以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 抵押权的特征是：
 - ◆ (1) 抵押权为担保债权而发生，它不能脱离债权而独立存在。
 - ◆ (2) 抵押权人享有从抵押财产的价值中优先受偿的权利。
 - ◆ (3) 抵押人不转移其对抵押物的占有。
 - ◆ (4) 抵押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
 - ◆ (5) 抵押权具有追及力。
 - ◆ (6) 抵押须到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 2. 质押权。

◇ 质押权简称质权，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凭证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动产或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动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其法律特征是：

◇ (1) 质押关系中的债权人为质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为出质人，移交的动产或权利为质物。

◇ 动产质押

◇ 权利质押。

◇ (2) 质押权须以质权人实际占有质物为条件。

◇ (3)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

◇ (4) 如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否则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以提前清偿债权，或将所得价款向出质人同意的第三人提存。

◆ 3. 留置权。

◆ 留置权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留置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 (1) 留置权产生的前提是留置权人依据合同已经实际占有债务人的财产。

◆ (2) 留置担保的范围不仅包括主债权，还包括主债权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 (3) 留置物只能是动产。

◆ (4) 留置权在债务期限届满时产生，但债权人须给予债务人至少2个月的宽限期。

第八节 债权



一、债的概念

- ◆ 债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
- ◆ 《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 债权人
- ◆ 债务人

二、债权与物权的区别

- ◆ 债权与物权关系都属于财产权关系，都是民法调整财产关系的结果。
- ◆ 二者不同的表现：
 - ◆ 1、从反映的社会关系上看，二者的性质不同。
 - ◆ 2、从法律关系的主体上看，二者的主体范围不同。
 - ◆ 3、从法律关系的客体上看，二者的客体范围不同。
 - ◆ 4、从法律关系的内容上看，二者的内容不同。

三、债发生的根据

- ◆ 债发生的根据是指产生债的法律事实。能够产生债的法律事实的有下几类：
 - ◆ (一) 合同
 - ◆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 ◆ 合同之债。
 - ◆ 合同是产生债的最常见、最主要法律事实。



◇ (二) 不当得利

◇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根据取得利益，而致他人受损害发生不当得利的事实时，因为一方取得利益没有合法的根据，是不正当白另一方因而受到损害，所以依照法律规定，受损的一方有权请求不当得利返还所得的利益，不当得利人有义务返还其所得利益。

◇ 不当得利之债。



◇ (三) 无因管理

◇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行管理或者服务的行为。

◇ 管理人

◇ 受益人。

◇ 无因管理之债。



◆ (四) 侵权行为

- ◆ 侵权行为是指侵害他人财产或人身权利的不法行为。
- ◆ 侵权行为之债。

四、债的分类

- ◇ 债可以依特定的标准分为许多种类，常见的分类有如下几种：
 - ◇ (一) 合同之债和非合同之债
 - ◇ (二) 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
 - ◇ (三) 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 ◇ 按份之债是指债的一方主体为多数人，各自按照一定的份额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债。
 - ◇ 连带之债是指债的主体一方为多数人，多数人一方当事人之间有连带关系的债。
 - ◇ (四) 主债与从债



五、债的履行



(一) 债的履行的概念

- ◆ 债的履行是指债务人依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 《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二) 债的履行的原则

◆ 1. 实际履行原则。

◆ 实际履行原则是指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债规定的标的履行，不能以其他标的代替。

◆ 2. 协作履行原则。

◆ 协作履行原则是指债的当事人在债的履行中应相互协作，诚信以待，以保证相互义务的圆满执行，相互权利的充分实现。

◆ 3. 适当履行原则。

◆ 适当履行原则是指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全面正确地履行债务，。

六、债的担保



(一) 债的担保的概念与特征

- ◇ 债的担保是债法中的重要制度，它是保障债权人实现其权利的最为有效的措施。
- ◇ 债的担保具有以下特征：
 - ◇ 1. 从属性。
 - ◇ 2. 自愿性。
 - ◇ 3. 目的性。
- ◇ 依照民法通则和担保法的规定，债的担保方式有保证、定金、抵押、质押、留置五种。

(二) 保证担保

- ◆ 1. 保证的概念及特征。
- ◆ **保证**是指由第三人向债权人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他负责履行债的全部或一部的一种担保方式。
- ◆ 保证人
- ◆ 被保证人
- ◆ 保证的特征：
 - ◆ (1) 保证本身是一种合同关系，是第三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关于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一种从属性的合同。
 - ◆ (2) 一般的保证合同虽然与其所保证的债权的关系密不可分，但保证人并非主债的当事人。



◇ 2. 保证的方式。

- ◇ ①一般保证；
- ◇ ②连带责任保证。

◇ 3. 保证的效力。

◇ (1) 保证责任的范围。

- ◇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2) 主合同当事人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 (3) 主合同内容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 (4) 保证责任的期间。

◇ (5) 保证责任的免除与保证人的抗辩权。

◇ (6) 共同保证。

七、定金担保

◆ 1. 定金的概念和性质。

◆ **定金**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以保证合同履行为目的，于合同成立时或未履行前，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给对方的一定数额的款项。

◆ 《民法通则》第89条第3项规定：“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 定金具有以下性质和作用：

- ◆ (1) 证约作用。
- ◆ (2) 预先给付的性质。
- ◆ (3) 担保作用。

◆ 2. 定金的成立和效力。

◆ 定金合同成立的条件：

- ◆ ① 定金合同以主合同（主债）的有效成立为前提。
- ◆ ② 定金合同以定金的交付为成立要件。
- ◆ ③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七、债的终止：

（一）债的终止的概念

- ◇ 因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既存的债权债务关系客观上不复存在，叫债的终止，也叫债的消灭。

（二）债的终止的原因

- ◇ 引起债的终止的原因主要有：清偿、抵销、提存、混同、免除以及当事人死亡等。

第七节 人身权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 ◇ 人身权是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

- ◇ 人身权有下列几个特征：
 - ◇ 1. 人身权与权利主体不可分离。
 - ◇ 2. 人身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
 - ◇ 3. 人身权在一定条件下，与财产权有密切联系。



二、人身权的种类

- ◆ 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类。



(一) 自然人的人身权

- ◆ 1. 生命健康权。
- ◆ 2. 身体权。
 - ◆ 指自然人维持其身体的完整性和完全性，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人体组织的人格权。
- ◆ 3. 姓名权。
 - ◆ 自然人依法享有决定、使用、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强迫自然人使用或不使用某一姓名，也不得盗用、假冒他人姓名。

◆ 4. 肖像权。

- ◆ 自然人有同意或禁止他人拍摄、复制、传播、展出本人肖像的权利

◆ 5. 名誉权。

- ◆ 名誉权是指自然人保持并维护自己的名誉的权利。

◆ 6. 隐私权。

- ◆ 指自然人就个人信息、个人私事和个人领域不受侵犯的权利。。





(二) 法人的人身权

◆ 1. 法人名称权。

◆ 指法人（也包括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组织）有权给自己确定字号，使用这一字号，并禁止他人非法使用这一字号。

◆ 2. 法人名誉权。

◆ 法人名誉权是指法人享有自己良好声誉的权利。

第十节 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 ◇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不履行民事义务或侵犯他人民事权利时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 ◇ 构成民事责任的要件共有四项：
 - ◇ (一) 民事违法行为的存在
 - ◇ (二) 损害事实的存在
 - ◇ (三)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 (四) 行为人主观上须有过错
- ◇ 过错是指违法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的一种心理状态，它分故意和过失两种状态。





三、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 ◇ 1. 正当防卫。
- 2. 紧急避险。
- 3. 不可抗力。

四、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 ◇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是指法律确定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根据或标准。
- ◇ 过错责任原则
- ◇ 无过错责任原则
- ◇ 公平责任原则



五、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 ◆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一般来说，不管行为人有无过错都要承担责任，而不像一般侵权责任那样，必须是行为人有过错。只有在受害人自己故意造成损害时，才能免除侵害人的责任。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类型



- ◆ 1. 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自然人、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 ◆ 此即职务侵权行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 ◆ 2.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产品责任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



- ◆ 3. 因高度危险作业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由从事这种业务的单位承担。
- ◆ 《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 ◆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适用无过错原则。



- ◆ 4.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民法通则》和《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环境损害民事责任实行无过错原则。



- ◆ 5.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此种责任实行过错推定，即如果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推定其有过错。



- ◆ 6.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 此种情形同样适用过错推定。



- ◆ 7. 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 但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而应当由受害人自己承担。
- ◆ 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 8. 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依民法通则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 ◆ 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有财产的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思考题

- ◆ 1.什么是民法?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 2.什么是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3.什么是法人?法人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 4.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它的有效成立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 阅读材料：

1.江平 《民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年版

2.梁彗星 《中国物权法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3.郭明瑞 《新合同法原理》 人大出版社
2003年版